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南昌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吴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吴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吴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吴军先生简历

吴军，男，中共党员，1968年6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南方冶金学院冶金系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熔炼车间副主任、主任，江铜四川康西铜业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贵冶分公司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厂长。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2024年4月26日，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江铜集团将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和贷款业务，其中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提供结算服务。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合理配置，充分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从而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签署了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的新《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江铜集团将继续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和贷款业务，其中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提供结算服务。
- ●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 ●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请股东会审批之情形，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 其他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商业化原则签署的协议，并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4年4月26日，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基础上，调整了部分条款。根据该补充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江铜集团将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和贷款业务，其中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提供结算服务。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合理配置，充分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从而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签署了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的新《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江铜集团将继续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和贷款业务，其中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提供结算服务。

（三）鉴于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江铜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请股东会审批之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铜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其合计持有本公司45.72%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江铜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住所地：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

4.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672,964.61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

7.截至2024年底，江铜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985,533.68万元；净资产为9,314,108.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2%；2024年1—12月，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55,883,063.53万元；净利润为702,802.57万元。

2025年9月30日，江铜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482,905.83万元；净资产为10,012,412.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5%；2025年1—9月，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42,292,713.74万元；净利润为662,984.96万元。

（三）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100号金融街·世纪中心B座办公楼第5层

4.法定代表人：张嵩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底，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25,146万元；净资产为443,721万元，2024年1—12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8,781万元；净利润为37,196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底，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26,810万元；净资产为464,373万元，2025年1—11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132万元；净利润为23,54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风险监控措施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依据本协议向江铜集团（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为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资助，资助提供方有权遵循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之资助收取合理的费用，资助接受方亦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具体分担原则：

（1）对江铜集团存放在乙方款项之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政策执行，或按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给予江铜集团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同时亦不可高于乙方提供予其他独立第三方存款者之存款利率。

（2）对于乙方在江铜集团存款余额以内给江铜集团之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为江铜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利率政策或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给予江铜集团的同类信贷服务条款执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乙方而言属于较佳之条款）提供，并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

（3）对于乙方提供给江铜集团向第三方支付货款或资金之结算服务及国家规定收费之结算服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且相关费用在协议有效期间每个会计年度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间，江铜集团在乙方之每日存款余额大于乙方向江铜集团提供之每日贷款余额。江铜集团向乙方为江铜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倘若江铜集团或其成员单位违反本协议或实施合同规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信贷导致乙方无法收回贷款或其任何部分，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和实施合同约定，以江铜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抵销乙方向江铜集团或其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乙方无需就江铜集团向乙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4.上述协议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由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承担。协议在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12月29日止。

（二）风险监控措施

为降低及监控财务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向江铜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风险，将有以下主要监控措施：

1.财务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财务公司的业务进行持续的严格监管。财务公司须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监管报告。

2.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引及监管下，财务公司已建立具有规模的风险管理系统及内部监控政策，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财务公司的资产安全；

3.本公司的独立审核委员会已经将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纳入其整体风险管理架构之中，将会监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等政策和操作的遵守情况，包括详尽年度评估；

4.财务公司将会采取作为其标准审批程序的一部分，以确保向江铜集团提供借贷及融资服务的总结余不超过来自江铜集团的存款总余额，并且与江铜集团有关贷款之每日贷款余额为不超过各年度上限；

5.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就所有《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在交易的不同阶段（交易之前、交易过程中及交易之后）进行风险评估并须接受独立审核委员会的定期审核；

6.江铜集团向财务公司为江铜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贷款提供担保；

7.本公司将确保严格遵守有关控制财务风险的完善内部指引及程序；并将确保严格遵守应遵循的所有可适用的监管法律及法规；

8.财务公司的业务审批程序将不会受江铜集团影响：

（1）法律法规监管一财务公司业务审批程序及内部监控须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财务公司在审批业务时须保持独立。未有遵守有关规定乃违反中国规则及法规，将受到严重处罚。参与贷款审批程序的个别人士须就未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法规承担个人责任；

（2）财务公司将严格遵守获独立审核委员会批准及定期检查有关向江铜集团贷款的指引及程序。

四、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财务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的过往每日贷款最高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8.68亿元（2023年）、34.47亿元（2024年）、34.28亿元（2025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铜集团将净存款转入财务公司，有利于补充财务公司可运用财务资源，提高财务公司获利能力，进而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财务公司及本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足以保证财务公司及本公司资产不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受损失，《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请股东会审批之情形，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三）《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规则，参会的非关联董事都投了赞成票，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 公司非关联董事认为，订立上述关联交易，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有利于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深圳租赁发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35,780.66万元。
- ● 其他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商业化原则签署的协议，并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建立长期性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了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上述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在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下，考虑到深圳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条件，公司与深圳租赁重新修订并签署了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内，融资租赁项下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不超过190,000万元。

（二）深圳租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须提请股东会审批之情形，因此，《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生效。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深圳租赁发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35,780.66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深圳租赁为江铜集团控股子公司，江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5.72%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深圳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3.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7层707-1-2、701-2单元

4.法定代表人：吴文涛

5.注册资本：202,577万元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7.财务指标：2024年末，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1,500.77万元、净资产为281,871.86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78,915.06万元、净利润为16,561.80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79,115.26万元、净资产为290,934.17万元；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424,423.69万元、净利润为10,785.9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公司；乙方：深圳租赁

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明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租赁公司提供的服务。

2.甲方和乙方相互保证，将按本协议的原则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3.融资租赁合作主要内容：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1）直接租赁服务，即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租赁标的物，再将该等租赁标的物租赁给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使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同意租入租赁标的物并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支付租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签订的对应实施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有权以象征性价格购买或无偿受让融资租赁项下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

（2）售后回租服务，即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购买租赁标的物，再将该等租赁标的物回租予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使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同意租入租赁标的物并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支付租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签订的对应实施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有权以象征性价格购买或无偿受赠融资租赁项下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

4.租赁标的物：根据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在本协议基础上订立或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进行具体的约定。为免疑义，该等实施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期限，若该等实施合同的租赁期限超过本协议期限，则应在本协议到期前及时签署新的协议。

5.合作规模：本协议期限内，融资租赁项下每个会计年度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不超过190,000万元。

6.融资租赁成本：甲乙双方约定，厘定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成本的比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融资租赁成本不高于中国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亦不高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向江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类似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成本。

7.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中的支付方式是指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在本协议基础上订立或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等额租金先付、等额租金后付、等额本金先付、等额本金后付、按月/季/半年还息、到期还本付息等。

8.担保约定：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无需就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担保。

9.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融资租赁合作过程中，相互予以必要而合理的协助。

10.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在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相关批准通过后，即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四、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深圳租赁发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35,780.66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缓解资金压力，通过其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请股东会审批之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三）《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回购方案为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 ● 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2亿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 ● 回购股份期限：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除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二次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若未来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6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方案日期	2025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4万股~460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4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下列期间公司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回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以及最高回购价格上限6.79元/股及董事会审议日的估价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2,940,000股~4,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00	1,139,306,700	100.00	1,137,646,700	100.00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00	1,139,306,700	100.00	1,137,646,7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9亿元，货币资金为19.1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0.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5%、0.75%、1.04%。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范建刚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控，并与唐山工控届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的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经自查，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是公司董事会，提议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提议理由为：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本次回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而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95967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8,0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物资”）和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绿建”）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全资子公司风范物资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风范绿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XW5Y7N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20日		
注册地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人民南路8号4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煤炭、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629.06	151,267.90
	负债总额	102,428.64	146,758.56
	资产净额	3,200.42	4,509.34
	营业收入	85,974.94	132,229.62
	净利润	-1,308.92	-704.1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陆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2709289H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01日		
注册地	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工程结构用冷弯型钢、方矩钢管（直接成方焊管）、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幕墙围护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建筑安装与工程服务；塔桅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钢材、纺针织品原料、水性防腐涂料、环保涂料、新能源材料和设备、光电材料和设备、输配电控制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79.28	108,292.55
	负债总额	65,065.81	81,724.72
	资产净额	26,713.46	26,567.84
	营业收入	36,074.26	63,862.98
	净利润	145.63	-1,427.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二）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二）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风范物资、风范绿建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有部分担保已到期解除，现将对外担保明细披露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一、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2,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4,500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3,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小　计			105,000
二、控股公司间的相互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48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8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小　计			43,080.00
合　计			148,08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0%。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0.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50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